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488/Add.1
12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5月3日至7月23日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报告

增 编

页 次

B. 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及其评注(续).....	2
---------------------------	---

第 3 部分：调查和起诉

第 28 条

申 诉

根据国际公约的条款对特定犯罪行为具有管辖权并根据本规约第23条就该犯罪行为接受法院管辖的本规约任何缔约国、或具有这种管辖权并根据第23(4)条接受法院管辖的其它国家、或根据第25条提交案件的安全理事会，均可通过向书记官长提出申诉及其认为必要的支持文件，证明有人犯下属于法院管辖的罪行，提请法院予以注意。

评 注

(1) 拟议设立的国际刑事法庭是备供其规约缔约国、其它国家和安全理事会利用的工具。申诉是援用这一工具并开始刑事程序初步阶段的机制。这种申诉可由对犯罪行为具有管辖权并就该犯罪行为接受法院管辖的任何国家提出。为了满足第一个要件，该国必须依它参与缔结的一项条约、习惯国际法、或其国内法对该犯罪行为具有管辖权。为了满足第二个要件，该国也必须作为本规约缔约国依第23条第1、第2或第3款提出一般或特定的声明、或作为非本规约缔约国依同条第4款提出声明，表示它接受法院对该犯罪行为的管辖权。

(2) 工作组考虑把诉诸本法庭的权利限于本规约缔约国以鼓励各国接受规约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分担关于法庭业务活动费用的财政负担，这个事项还有待研讨。在某些方面，这种着手方式对于依一项条约设立的法庭来说似乎是适当的。但是，工作组认为，国际社会在规定起诉、惩罚和遏制任何地方发生的国际罪行的普遍机制方面感到关注的是让所有国家都能够按照本条的规定利用这个具体的条约机构。

(3) 鉴于安全理事会依《联合国宪章》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理事会也有权按照《宪章》赋予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就惯例法或习惯法下的国际罪行援用本法庭并提起刑事诉讼。工作组虽然认识到导致理事会为起诉在前南斯拉夫犯有罪行的人设立特设法庭的情况，却认为，安全理事会最好能够把这些事项提交现有的机

构。

(4) 有一位委员认为,如果显然属于本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某一项罪行由于无人申诉因而可能不会得到正当的调查,检察官应该得到授权以展开调查。但是,另一些委员认为,至少在发展国际法律体系的目前阶段,不应该在没有任何国家支持的情形下,对规约所载述的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

(5) 向书记官长提交申诉的用意是提请法庭注意在其管辖范围内明显犯下的罪行。基于下列理由,申诉必须附有支持文件:第一、拟议的法庭是必要时可予利用的机制,但是除非有理由这么做,就不应该动用它。鉴于所需人员和刑事诉讼中所涉及的费用,不应该就琐屑的、缺乏根据的或出于政治动机的申诉援用这个体制。第二、检察官必须有必要的资料来开始进行调查。这并不是说,申诉应该成立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而是说它应该有足够的资料和支持文件来证明显然有人犯下某项罪行,并且为调查提供一个起点。

(6) 在调查和审判前阶段,法院的院长会议除了行政职能以外,也将执行各种司法职能,它也可能把这些职能另行发交法院的某一个审判庭,视提交法庭的案件多寡而定。拟议的法庭是一个常设机构,它只是被要求审理特定案件时才展开业务活动。视案件工作量而定,院长会议可能需要召开一个或多个审判庭来执行有关调查和审判前程序的职务,例如同申请拘票或逮捕令和审查起诉书有关的那些职务。这样做可能有其必要,以确保及时考虑检察官为进行调查和起诉所需要的命令,并且确保被告一旦被确定起诉后可以毫不延迟地接受审讯的权利。有一位委员也问起能否设立一个由三位法官组成的起诉庭,之所以提出这一建议是假定提交法庭的案件多到使设立这样一种起诉庭有了合理的依据。

第 29 条

调查和准备起诉书

1. 一旦收到根据第28条提出的申诉,检察官即应着手调查,除非他断定不存在可能由法院采取行动的理由。检察官应评估获得的资料并决定是否有充分理由起诉。检察官应通知院长会议他所做决定的性质和理由。若检察官决定不予起诉,院长会议在申诉国的请求下应有权作为预审庭审查该决定,如果院长会议认为有足够的理由,可命令检察官起诉。

2. 检察官应有权要求涉嫌者、受害者和证人到场并向其提问,收集证据,包括

公布和提出与申诉有关的任何文件或证物,以及进行现场调查。

3. 在执行这些任务时,检察官可酌情寻求任何能够提供协助的国家的合作,应有权请法院发出可能需要的传票和拘票,包括对涉嫌者的逮捕状和拘留状。

4. 涉嫌犯罪者应:

- (a) 在根据本规约进行的调查对其审问之前被告知他有权保持沉默--此种沉默在决定其有罪或无罪中不成为考虑的因素,被告知他有权得到自己所选择的律师的协助,或者如果无力延请律师,有权得到法院分派给他的律师和法律协助;
- (b) 不被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被迫认罪;
- (c) 如果不用他懂得或所讲的语言审问,应向他提供合格的口译服务和所问及文件的译本。

评 注

(1) 检察官一旦接到书记官长关于收到某一申诉的通知应负责就第13条中所述的、指称的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检察官必须同院长会议商量以任命依据第13条对指称的罪行进行调查所需合格工作人员,并且开始调查,除非检察官审查申诉和支持文件后断定没有进行这种调查的理由。虽然委员们多半认为检察官至少应该就某一国或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申诉进行初步的调查,但有一位委员对于在申诉完全没有理由的情形下却要让法庭展开工作的做法表示质疑。

(2) 检察官在进行调查时,有权力讯问涉嫌者、受害者和证人。检察官可以寻求任何国家合作,并请法院发出便于调查的命令。在调查期间,检察官可以在从调查中得到据以起诉所需的充分资料并确认有进行审判的可能性以后,假定指称的犯罪者一定会在场或按照第43条第1款(h)项的规定不需在场,则可请求院长会议以法院的名义发出上述命令,因为直到某一稍后的阶段可能不会开庭。

(3) 在刑事诉讼的调查阶段,涉嫌犯罪者可就指控事项受到讯问。在讯问之前,涉嫌者必须被告知下列权利:不被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被迫认罪的权利;保持不表示有罪或无辜的沉默的权利;在讯问期间得到自己所选择的律师或于必要时由法院分派的律师的协助的权利;于必要时在讯问期间得到翻译的权利。

(4) 在本规约范围内,在有关涉嫌者--被认为犯有某项罪行但还没有被控罪的人--的权利和被告--被以起诉的形式正式控以该项罪行的人--的权利之间有一些重叠。但是,如果涉嫌者在被调查期间,不被迫承认罪行等权利得不到尊重,那么,被告

在受审期间的权利就没有什么意义了。因此,工作组认为,有必要载列单独的规定来保证某一个人在被正式控罪之前受到调查阶段的权利。也有必要区分涉嫌者的权利和被告的权利,因此前者不象后者那么广泛。例如,涉嫌者没有权利诘问证人或得到据以控罪的一切证据,第43条第1款(d)项和第3款则保证被告有这些权利。

(5) 调查之后,检察官必须评估得到的资料并且决定是否有足够的理由着手准备起诉书,为此检察官必须确立一个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检察官必须将所作决定的性质和理由告知院长会议。院长会议可在申诉国提出请求的情形下审查检察官所作的、不准备起诉书和提出起诉的决定,如果法院认为有足够的理由也可命令检察官准备起诉书和起诉。一些委员认为,应该对检察官所作不着手办案的决定有一个司法审查,假定申诉国深信该案件有必要进行这一审查。但是,另一些委员认为,这种审查不符合检察官的独立性和检察官根据其经验和专长决定调查的结果是否证明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斟酌处理权。他们也针对在这种情况下要求检察官办案的效能提出了一些实际的问题。

第 30 条

起 诉

1. 一旦决定有充分理由起诉,检察官应准备一份起诉书,其中包括一份说明,载列事实细节,指明根据本规约指控被告所犯的一项或多项罪行。

2. 在法院对某人起诉之前,可根据规约将其逮捕或拘留,其时间长短由法院根据每一案情确定,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法院断定此种逮捕或拘留有必要,因为有充分理由相信此人可能犯有属于法院管辖的罪行;而且,若不予逮捕或拘留,就不能保证其出庭受审;和
- (b) 法院发出拘票或其他逮捕令或拘留令。

评 注

虽然申诉是对指称的罪行开始进行调查的机制,起诉却是对刑事案件开始检控的机制。在确定调查中获得到的资料确认涉嫌者显然犯有申诉中所指称的罪行以后,检察官应着手准备起诉书,载明有关事实和据称该涉嫌者已犯下的本规约所载列

的罪行。在申明起诉以前，法院，即院长会议或可能以法院名义从事的某一审判庭，可下令逮捕或拘留该涉嫌者，其根据是初步确定了有足够的理由提出控罪和如不予逮捕或拘留则不能保证该涉嫌者会到庭受审。该涉嫌者应被拘留一段由法院在每一案件中确定的期间。

第 31 条

起 诉 书

1. 起诉书和必要的支持文件由检察官提交法院的院长会议。
2. 院长会议作为起诉庭应审查起诉书并决定是否存在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
3. 如果院长会议认为存在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应申明起诉并依第36条召开审判庭。
4. 一旦申明起诉，院长会议可根据检察官的要求，根据进行审判的需要就人员的逮捕、拘留、送交或移交发出命令和拘票，或发出任何其他命令。

评 注

(1) 检察官向法院提交起诉书和必要的支持文件。法院的院长会议作为起诉庭，审查起诉书并决定是否存在被起诉人据称犯下之罪行的表面证据。如果院长会议断定检察官确立了一个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则院长会议申明就起诉书中所载的罪名所做的决定，并且根据第36条召开审判庭进行审判。一旦法院申明起诉书，该人即被正式控以该罪名，原来的“涉嫌者”即成为“被告”。一旦申明起诉，院长会议可应检察官的请求发出他为了起诉和进行审判可能需要的拘票或其它命令。但是，审判庭一旦开庭，将为审判前的命令和其它有关审判事项承担责任。

(2) 一些委员虽然同意由检察官准备的起诉书应由法庭的司法机关审查和申明的原则，也认为绝对不应该把关于有表面证据确凿之案件的申明视为整个法院关于被告有罪或无辜之最终确定的预先裁定。基于这个理由，他们认为应该小心审议法院中受托审查和确定起诉是否具备充分条件的主管机关。

第 32 条

起诉通知

本规约缔约国

1. 为了确保迅速通知对被告的起诉,法院应在核发起诉书后立即:
 - (a) 通知本规约所有缔约国该起诉书及法院可能已发出的有关该被告的任何其他命令; 和
 - (b) 向当时认为被告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本规约一个或数个缔约国转交:
 - (一) 起诉书及法院可能已发出的有关该被告的任何命令;
 - (二) 一份法院规约的副本;
 - (三) 一份法院证据及程序规则副本;
 - (四) 一份本规约第43条第1款(b)规定的被告有权获得法律协助的说明; 和
 - (五) 如果法庭的任何一种正式语文不是被告理解和讲的主要语文,一份法庭主持翻译的上述各项中所提到的起诉书和其他文件译文。

2. 若认为被告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一个或数个缔约国就作为起诉书案由的罪行接受法院管辖,法院应下令该一个或数个缔约国:

- (a) 确保本条第1款中所指的起诉书和其他文件通知到被告本人; 和
- (b) 如果法院对被告发出了逮捕或拘留令,确保在此种通知后立即逮捕或拘留被告。

3. 若认为被告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一个或数个缔约国不接受法院对作为起诉书案由的罪行具有管辖权,法院应请该一国或数国:

- (a) 与法庭合作,使起诉书和其他文件通知到被告本人; 和
- (b) 如果法院对被告发出了逮捕或拘留令,进行合作以逮捕或拘留被告。

非本规约缔约国

4. 若认为被告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一国或数国不是本规约缔约国,法院应:

- (a) 向该一国或数国送交该起诉书和法院有关该被告的任何命令;
- (b) 向该一国或数国送交本条第1款(b)项中提到的起诉书和其他文件;和
- (c) 请该一国或数国: (一) 与法庭合作使起诉书和其他文件通知到被告本人;和(二) 如果法院对被告发出了逮捕或拘留令,进行合作以逮捕或拘留被告。

以便在提出起诉书后立即将起诉书迅速送交被告,并在必要时逮捕或拘留被告。

不可能将起诉通知送交本人的情况

5. 如果在提出起诉书后一段期间(六十天)之内未将起诉书和其他文件送交被告本人,法院应规定其他方法,使被告注意到该起诉书。

评 注

(1) 为了确保迅速将起诉通知送交被告,法院应立即向本规约的所有缔约国发出起诉通知和任何有关命令,并按照第32条将起诉书和其它有关文件转交给据信有被告在其领土上的缔约国。在后一种情况下,应向各该缔约国提供文件,以期由它们趁被告还在该国的时候把文件转交给他们并且把他们拘押起来。因此,要送交被告的不光是起诉书,还应向他们提供让为了准备辩护所需要的文件,包括告诉他们有聘用律师之权利的一份说明、载明被告权利和审判程序的本规约、以及证据及程序规则。必要时,需向被告提供这些文件的译本。

(2) 本条规定当被告本人是在以下三种国家的三个不同情况下应向被告送交起诉通知:(1) 针对指称的罪行接受法院管辖的本规约缔约国,(2) 还没有针对指称的罪行接受法院管辖的本规约缔约国,(3) 不是本规约缔约国的某一个国家。

(3) 在第一种情形下,法院应命令该国将起诉书送交被告本人、向他转交附带的文件并且遵守任何逮捕或拘留命令。这种国家已经确认该罪行为法律事项,并且作为本规约缔约国接受了这些义务。

(4) 在第二种情形下,法院应请该国在通知、逮捕或拘留被告上提供合作。作为缔约国,该国有与法庭合作的普遍义务。但是,对于被控以它没有接受法院管辖之罪行者它没有具体义务。而且,它可能不是规定该罪行的条约的缔约国。

(5) 在第三种情形下,法院应转交起诉书和其它有关文件,并请该国在通知、逮捕或拘留被告一事提供合作。虽然这种国家没有接受关于本法庭的任何义务,但

是应该给它一个机会,鼓励它在起诉据称犯有影响整个国际社会之严重罪行的人员上提供合作。如果该国是规定该项罪行的条约的缔约国,它或许愿意这么做。如果在六十天内未将起诉书送交被告人,法院可规定将控罪通知被告的备选办法,这个事项可以较详细地在法院制订的规则中加以处理。

第 33 条

指定人员协助进行检控工作

1. 缔约国可在检察官同意的情形下指定人员协助进行检控工作。

2. 此类人员应在检控工作持续期间工作,除非另有议定。他们应在检察官的指挥下工作,在执行本条所载职务时不应寻求或接受除检察官外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来源的指示。

3. 法院书记官长应保持一份根据本条第1款提交其姓名的人员名册。检察官在行使其根据第13条第5款任命工作人员的权力时不必限于仅从上述名册中挑选工作人员。

评 注

(1) 本条的用意是使不会有常任工作人员的检察官至少在本规约设想的法庭的初期阶段一旦接到申诉便能够有合格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来帮他毫不延迟地开始调查和检控工作。缔约国可指定人员协助进行本条第1款所述的特定案件的检控工作。缔约国也被要求指定它们愿意提供的、在情况需要时担任调查员和检察官的人员。

(2) 为了避免正在进行的调查或检控工作中断,各国应该准备在检控工作持续期间提供这些人员。任何此类人员应在检察官的指挥下工作,不应寻求或接受除检察官外的任何政府或其它来源的指示。《联合国宪章》第100条载有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类似规定。

(3) 本规定的用意是协助检察官根据第13条第5款任命合格的工作人员。但是,检察官不必限于仅从缔约国指定的人员中任何所需人员。检察官有权挑选具有必要资历和经验的人员执行发交检察官处的任务,以确保检察官处的业务能力和独立地位。

第 34 条

审前拘留或保释

1. 法院应决定被提交法院的被告是否应继续被拘押或应交保释放。
2. 如果法院决定继续拘留被告,法院所在地国应向法院提供适当的拘留地点,并在必要时提供所需警卫。

评 注

(1) 一旦被告被逮捕并且移交法庭,法院应决定是否继续拘押被告或予以交保释放。

(2) 鉴于本规约所载罪行的严重性质,有许多理由使人相信有必要拘留被告。因此,本条第2款规定法庭所在地国应提供必要的拘留设施和必要的警卫。为被控以本规约所载罪行者采取的警卫措施必须比被控以国内法所载的普通罪行者更为严格。工作组认为,关于这些事项的细节应该在法庭和被选定为法庭所在地的国家之间缔结的协定中载明。

XX XX XX XX XX